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 豐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宴會廳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t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宴會廳六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經不時修訂)；
「%」		百分比。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主席)

楊現祥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先生

薛鵬先生

薛明元先生

賴智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楊國安先生

盧永仁博士

魏偉峰博士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東路 1388 號第 30 幢

公司總部：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 22 樓

2202-2203 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 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4(1)條之規定，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第83(3)條之規定，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作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面值總額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股份總面值最多達25,848,000港元(相等於258,48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584,8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購回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額以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為限，股份總面值最多達51,696,000港元(相等於516,96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584,8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期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完結。

就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tc.com>)。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提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為正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造成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並將獲建議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薛明元先生

薛明元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及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豐航運集團總裁兼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新海豐集裝箱」)總經理。薛先生擁有逾16年航運業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薛先生歷任山東海豐聯集有限公司(「山東海豐聯集」)出口部主管、新海豐集裝箱客戶服務部經理及市場營銷部經理、新海豐集運(韓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新海豐集裝箱總經理。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3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被視為透過Go Thrive Limited擁有1,906,100股股份。

薛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薛先生可獲年薪620,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按其職務及責任所得相應的酌情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薛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薛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2) 賴智勇先生

賴智勇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豐物流集團總裁。賴先生擁有逾18年航運業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賴先生歷任山東海豐聯集進口部主管、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新海豐集裝箱進口部經理、操作部經理及市場部經理以及新海豐集運(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賴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國際貿易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擁有185,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賴先生亦被視為透過Go Thrive Limited擁有3,037,847股股份。

賴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賴先生可獲年薪570,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按其職務及責任所得相應的酌情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賴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賴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3) 徐容國先生

徐容國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憑藉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財務總監，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分別擔任同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及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400,000 份購股權。

徐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為一年，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當月起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徐先生可獲年薪 160,000 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 2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徐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4) 楊國安先生

楊國安先生，52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飛利浦人力資源管理教席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初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宏基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同期，彼同時出任宏碁基金會標竿學院院長。楊先生為五個編輯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包括美國人力資源雜誌及美國人事關係雜誌。楊先生為組織能力、人力資源策略及領導力開發方面之專家。彼為天合光能，一間於紐約證交所上市之公司(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TSL)之獨立董事及為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其他三家企業之獨立董事，並向數家領先中國企業之首席執行官提供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 1,649,000 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200,000 份購股權。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為一年，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當月起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楊先生可獲年薪 160,000 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 2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楊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5) 盧永仁博士

盧永仁博士，52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八年三月分別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盧博士現時為香港南華傳媒集團副主席。彼亦為劍橋大學唐寧學院副院士。於一九九九年，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委員會委員。盧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彼亦為獨立學校弘立書院校董及國際青年成就計劃香港部主席。盧博士目前為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NTE)、Westminster Travel Limite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TL)、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10)及 LZYE Group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LZYE.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版，股份代號：81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盧博士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 I.T Limited (聯交所，股份代號：999) 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博士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400,000 份購股權。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盧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為一年，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當月起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盧博士可獲年薪 160,000 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 2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盧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盧博士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6) 魏偉峰博士

魏偉峰博士，51 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博士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彼最近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之非官首成員。彼曾為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公司(前身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及均富會計師行商務部)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魏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9)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之公司秘書，以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參與接駁業務、海空貨運及倉庫服務之經營和管理。魏博士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合併收購、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曾為多家國有企業及紅籌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秘書服務範疇之專業服務與支持。魏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之根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金融)博士學位。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目前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98)、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38)、寶龍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38)、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31)、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12)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9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亦為LDK Solar Co., Ltd. (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LDK)擔任獨立董事。

魏博士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7)及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博士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00,000份購股權。

魏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為一年，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當月起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魏博士可獲年薪160,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魏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魏博士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84,8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2,584,8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面值最多達25,848,000港元(相等於258,48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未能事先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合進行購回股份之任何指明情況，董事相信，如能事先預料，亦可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

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交易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	2.72	2.30
二零一二年四月	2.50	2.20
二零一二年五月	2.42	1.61
二零一二年六月	2.08	1.69
二零一二年七月	2.10	1.80
二零一二年八月	2.00	1.80
二零一二年九月	2.00	1.80
二零一二年十月	2.09	1.8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2.31	2.0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2.60	2.19
二零一三年一月	3.04	2.45
二零一三年二月	2.96	2.57
二零一三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6	2.72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交易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Resourceful Link」），擁有1,438,703,15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55.66%。Better Master持有Resourceful Link 76.67%股份。Better Master為Pengl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ngli Holdings Limited則為由Barclays Wealth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楊紹鵬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建議之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之總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1.84%。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交易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交易所購回合共1,62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420,000	1.90	1.86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500,000	1.97	1.91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400,000	1.92	1.88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300,000	1.96	1.90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 豐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茲通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宴會廳六舉行，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3. (a) 重選薛明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賴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徐容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楊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盧永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魏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5(a) 段授權而獲許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 6(c) 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 6(a) 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 6(a) 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分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上文第5段及第6段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6段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所載第5段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之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惟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其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上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了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報，將寄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